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各位登記股東：

有關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6.04A 條（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及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落實採納），本公司向閣下發出本通告，內容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及將僅會應本公司股東（「股東」）書面要求向其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之新安排。

有關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包括本公司已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請知悉，(i) 日後所有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除外）將僅於本公司網站 www.finsoft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統稱「網站」）刊載；及(ii) 閣下將被視為及／或被默認同意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安排，而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將不再以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除非閣下提前通知本公司^(附註1)。

請留意，就有關在網站刊發之公司通訊，本公司將不會於公司通訊發佈日提供額外通知（不論印刷本或電子版本）。閣下須主動瀏覽網站，查閱最新公司通訊之發佈。如果閣下希望收到日後公司通訊的通知，請訂閱電子提示，例如聯交所網站上的新聞提示服務 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以接收刊發公司通訊的即時通知。

有關發佈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指就如何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而尋求閣下指示之任何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例如選擇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b)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的額外申請表格；(c)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d)有關優先發售的藍色申請表格；(e)有關僱員預留股份的粉紅色申請表格；(f)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包括全面要約的接納表格以及部分要約的接納及批准表格）；及(g)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通知書為臨時所有權文件，且必須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有關股東）。

為響應環保、節省成本及促進本公司與股東之有效溝通，本公司計劃以電郵方式向閣下個別發送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電子版本。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將不再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除非閣下提前通知^(附註1)本公司。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

請於隨附回條（「回條」）的欄位提供閣下指定用於電子通訊的有效電郵地址（回條底部附上郵資已付的郵寄標籤^(附註2)），並於簽署後將其透過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本公司。閣下於回條中填寫有效電郵地址時，務請注意字跡清晰。

如本公司沒有收到回條或於隨附回條內提供欄位之有效電郵地址或閣下提供之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會連同一份要求提供一個有效電郵地址的回條與日後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一併寄發，以助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儘管本公司將採取合理努力，使用閣下提供之電郵地址向閣下發送日後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但閣下須就收取日後所有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所提供電郵地址之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若本公司已向閣下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有關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信息或顯示未能送達，則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將被視為已妥為收到，且本公司將被視為已正式解除及免除其有關責任。

索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閣下有權隨時發出提前通知^(附註1)，要求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若閣下於閱覽本公司網站時遇到困難，本公司將應閣下之合理書面要求，免費向閣下寄發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每份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索取印刷本的有效期限，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書面通知當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到期，除非有關指示失效或於該期限內以其他方式被撤銷或取代。

一般事項

請隨時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finsouthk.com，了解本公司於2024年6月14日採納以電子方式發佈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熱線(852)2849 3399，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承董事會命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2024年7月2日

- 附註：
1. 提前通知指不少於7天以書面形式透過郵寄或親身提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樓3301-04室，或電郵至的通知，將被視作合理。
 2. 如在香港使用郵寄標籤，投寄時須貼上郵票。在香港以外地區投寄，需貼上適當郵票。

*僅供識別

